

# 威县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威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努力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2 年，我县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机构信息、政策文件、疫情防控等方面政务信息 12195 条；利用政务新媒体、电视广播等形式发布决策部署、解读政策文件 15 件，提升政策传播力和影响力；向县档案馆、图书馆和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府公报、制发的公文 90 余件；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水平，在“建议提案”栏目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65 件、政

协委员提案答复 42 件。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在政府网站开设了依申请公开栏目，公开了受理申请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答复时限以及威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方面的信息，方便群众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未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制定《拟发文件政务公开和网站发布保密审查报批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并在文件制发、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运行机制，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保留 6 件，失效 1 件，废止 1 件，清理结果均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信息公开平台新增“助企纾困”“重点领域”等栏目，更加方便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增强了政府信息实时公开效果。建立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保障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截至目前全县共建设各类政务新媒体共计 44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39 个、今日头条号 1 个、抖音号 2 个、微博 2 个，已全部在国家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和河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进行了备案管理。

（五）完善保障体系建设。县政府对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

责任，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县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督导检查，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并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予以扣分，充分调动各乡镇、各部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98		
行政强制	1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4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2	0	0	0	0	0	2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威县人民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进一步加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等主渠道建设，深化公开内容，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有新的突破。二是加强培训学习。加大对各乡镇、各部门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完善，加强日常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威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3年2月20日